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意向书补充协议(二)”)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二)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 意 书 @》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需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以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57)。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04)。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胡洋
注册资本:422064.6868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新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建、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各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1月21日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和《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的补充

协议》”)。
(2)2020年1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交易各方及顾问机构人员复工不足,会面和商谈进程推迟,因上述客观因素,在《<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期限内,各方完成正式交易协议谈判与内部审批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二)如下。
(一)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第一条“协议转让”修改为如下内容:
各方同意,由中车产投或指定的关联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约21.30%的股份(即156,222.020股),其中从江淮汽车购买的比例约为12.85%(即94,229.418股),从安徽省投购买的比例约为8.45%(即61,992.602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车产投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目标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国有股东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后续估值报告等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最终版交易文件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第二条“拟议时间表”修改为如下内容:
1、交易协议
各方希望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
2、完成条件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
(四)不具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二)除“生效和终止”及本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二)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
(五)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在2020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

补充协议(二)自动失效。
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终止。《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的一方严重违反《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二)作为《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二)与《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仍以《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双方继续履行《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能够实施,公司将不再控股安凯客车,安凯客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二)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二)。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以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2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监事

会收到职工监事童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

事职务。
由于童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前,童永先生仍将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

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童永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

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工作需要和公司实际,监事会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

同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桃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电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董事长的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股数(股) 9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9116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谦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7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 赎回(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 蕴通财富活期型 银行理财 1,000.00(本 根据 3M Shor 2019 年 11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产品 剩余额 0) 息率 26,502.00 月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交通银行股份 蕴通财富定期型 银行理财 480.00 1.35%-3.70% 31,140.82 2020 年 1 月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4 天 产品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7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8年7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12.00万股,发行价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61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434,409.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177,990.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1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9,001.87
2 张家港保税港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项 8,109.96 8,146.01
目-内资(千吨)仓储类项目
3 辽宁盘锦石化物流基地项目 7,496.00 5,820.50
4 四川密尔克卫汽车运站有限公司四川汽 5,463.00 5,464.88
车仓储项目
5 网络物流运营提升项目 2,500.00 2,502.7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新建项 3,848.84 2,845.86
目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智能仓 2,500.00 1,264.70
化物流仓储项目
合计 38,917.80 35,046.52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指截止至2020年1月16日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 蕴通财富定期型 银行理财 670.00 1.35%-3.30%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67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4、产品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7日
6、产品到期时:2020年4月27日
7、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 and 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7,138,545.53 2,369,887,265.90
负债总额 591,734,297.43 953,306,940.66
净资产 1,265,404,248.10 1,416,580,3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169.92 87,797,388.7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7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71%,不存在持有大额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6,826.31 25,356.31 161.13 1,470.00
合计 26,826.31 25,356.31 161.13 1,470.00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220.00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占一年净利润(%) 2.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1,4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3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4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其中,陈立明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杨洪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2020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杨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7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3%;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32,697.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4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依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5,283,939.1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0万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5.05%。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

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